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62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

被告 楊絮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
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，
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
為一期）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壹拾壹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岡 山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博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 記 官 蔡宜伶

0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5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06 合計 1,500元